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财政部印发修订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刘衍珩 许正良 吴国萍 王文生

2019年4月29日